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老人福利服務成果(二)-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82

＊傳真：03-8234990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教育宣導：
   1.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：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、研習(討)會、觀摩會等計畫活動。
   2.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：如辦理文宣、廣播、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。
2. 人才培訓：
   1.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。
   2. 專業人員培訓：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(含各級政府、公所及民間團體…等之相關承辦人員、督導員、社工人員…)，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辦理次數」及「參加人數」分；縱項依「教育宣導」及「人才培訓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